

澎湖縣政府 111 年度

「強化二級離島殯葬業務廉政防貪指引」討論案例

殯葬篇 7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殯儀館火葬場技工收賄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某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A 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負責在火葬場從事排爐、檢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其知悉殯葬管理處對於殯儀館辦理喪葬之各項服務，均訂有收費標準，甲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在火葬場辦公室辦理排爐登記，發放死者乙遺體之火葬許可證予丙時，丙因已選定火葬時辰，遂向甲表示能否於某日某時辦理完成，以利其將乙之骨灰準時進塔，甲則向丙表示若擇時火化須酌收費用新臺幣 2,000 元，丙為利將乙準時火化進塔，遂交付甲現金新臺幣 2,000 元，嗣被人檢舉，檢察官偵查後依法提起公訴。
3	風險評估	<p>一、工作環境不佳： 殯葬業面對死亡、屍體、骨灰(骸)及墓地，工作環境亦為較陰暗高溫的地方，非一般人願意選擇的行業，收受紅包等額外的收入變成殯葬服務人員願意久任的極大誘因。</p> <p>二、傳統陋習： 民眾常因習俗或、插隊、貪圖方便，私下塞紅包給殯儀館和火化場員工，期能因此獲得較優質之服務或較便利之效益。</p> <p>三、疏於法令認識： 基層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及民眾對貪污治罪條例等刑責法令無切身之感，認為紅包包的是心意，忽略收受紅包執行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應負刑責。</p>
4	防治措施	<p>一、建置資訊管理系統將擇時火化公開收取規費： 因應民眾擇時火化之需求，該市殯儀館即將之公開化、法制化，訂定明確擇時火化收費標準，讓民眾可以利用線上申請方式，申請擇時火化，並繳納法定規</p>

		<p>費。</p> <p>二、核發獎金鼓勵以遏止紅包歪風： 訂定並實施「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依工作上接近大體及火化地之遠近及工作表現來區分領取金額，每月核發提成獎金(該市最高 25,000 元，最低 5,600 元)以提升殯葬所同仁待遇及激勵工作效能，取代收受紅包陋習。</p> <p>三、加強殯葬業務督導，運用稽核巡查落實管控： 建立各殯葬場所設置工作記錄簿冊，殯葬同仁應每日詳實紀錄工作內容即服務案件及民眾陳情或建議事項，陳核各管理機關業務主管，主管對於工作紀錄簿填寫情形應予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四、每月定期就為民服務申請案件電話抽查稽核，針對葬儀業者及家屬為受訪對象，每月至少抽查 1 次，並向民眾發放問卷調查，鼓勵民眾檢舉收賄情事。</p> <p>五、實施職務輪調制度，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調整，以避免因業務嫺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的專業偏執及防止弊端發生。</p> <p>六、加強新就任職員勤前教育，強調不能收受紅包或要約任何對價利益，並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以對同仁具警醒提示作用，避免部分同仁年久心態復萌。</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私自攜出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侵占公有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p>楊員為某殯葬管理所雇用之臨時人員，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任職於該機關服務中心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及許可、收取使用規費並製作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等業務。依該機關訂定之「○○市殯葬管理所櫃檯受理申辦作業規範」規定，每日下班前應繳交當日所收繳規費，規費繳交時，按科目別，將當日所開立第二聯、第三聯收據及規費明細表第二聯、現金及收據存本，交出納人員點收及核對無誤後方可離所。</p> <p>105 年 12 月 21 日該機關出納人員於製作「各項收入</p>

		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時發現部分規費單據不連號，經清查為楊員於105年12月15日至20日間私自將公款攜出未解繳，項目及金額為殯儀館收入規費單據號碼NO.1628~NO.1630，共計新臺幣1萬8,110元整。楊員於事發後坦承因投資失利，為週轉資金，私自攜出公款利用。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3	風險評估	<p>一、未諳政府機關作業程序： 政府機關各項規費皆須依規定解繳公庫，新進人員到任未滿半年，業務熟稔度不足。</p> <p>二、規費點交作業未臻嚴謹： 出納及會計審核作業流於形式，未即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致不諳法令甚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攜出現金違反規定。</p> <p>三、單位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對於同仁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亦未能及時勸導糾正，適時為預防措施。</p>
4	防治措施	<p>一、規費應每日辦理點交作業並核對收據： 點交規費作業應配合收據當日辦理點交(承辦人休假即由職務代理人辦理)，除有特殊狀況並經報請長官核准外，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點交作業，以避免侵吞入己，私自運用情事發生。</p> <p>二、設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單據是否依規定開單及零用金是否正確，並由出納及承辦人員共同查核。</p> <p>三、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p> <p>四、不定期辦理講習以強化同仁法治知能，亦對同仁有警醒提示作用，以提昇同仁自律觀念。</p> <p>五、對於新進員工指派業務指導人員，實施個別訓練，加強櫃檯受理申辦作業規範認知教育。</p> <p>六、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及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同儕互動及有無不正確之工作態度，且亦應負監督查核之責。</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公墓管理員包庇違規擴建墓地，涉犯圖利罪案。
2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殯葬管理所僱用臨時人員，負責公墓的巡查業務，職責包含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巡查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乙在父親過世後為其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依照該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乙於繳納規費後，多次私下向管理人甲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 16 平方公尺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甲基於公墓使用率不高，心想擴建之墓基應不致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故向乙私下暗示，只要乙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額外多付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清理舊有墓基、廢棄物的費用，其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在乙給付金錢後，甲即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放任乙將墓基擴大為 24 平方公尺，因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甲消極未依法舉報，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與民眾的利益相關，讓乙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的不法利益，終被法院以圖利罪判刑。
3	風險評估	<p>一、管理不善：墓政管理人員明知公墓有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消極未依法舉報，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p> <p>二、公墓業務之管理多為基層臨時人員，基於人情請託，好意認為便民的心態，卻不知包庇違規亦等同於觸犯圖利罪，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p> <p>三、管理人員久任一職，便宜行事：管理人員久任容易利用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從中圖利或包庇違規。</p> <p>四、監督功能不彰：殯葬業務繁雜，面對民眾的第一線管理人員，擁有許多裁量決定空間，機關長官監督功能不彰，更容易讓管理員有從中徇私舞弊之機會。</p>
4	防治措施	<p>一、要求公墓巡查員應落實巡查制度並於巡查後具體登載巡查紀錄負起登載責任，並於巡查紀錄簿上標明未具實填載之刑責，以提醒登載人員之注意。</p>

		<p>二、建立驗收制度並填載驗收文件：對於申請土葬之案件，於墓基完工並將遺體埋葬後，應有類似驗收制度，以確認有無違法情形並填載於驗收紀錄上並檢附驗收照片，以明責任。</p> <p>三、運用科技空拍，即時監控：運用空拍科技可進行地形偵查，即時發現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禁葬區偷葬情形，若經發現則依法查報。</p> <p>四、不定期稽核巡查制度：由有監督管理權的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或協同公墓管理人積極巡查轄區，可有效防堵並降低管理員巡私包庇之違法情事發生。</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p> <p>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所掌公文書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浮報公墓遷葬起掘數量，涉嫌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p>甲、乙分別為某市公所民政課課員及公墓巡查員，2 人平日交情甚好，於 92 年間負責辦理該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之前置作業、規劃、監工及執行，渠等知悉該所與 A 公司簽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合約預估尚未遷葬墳墓僅 840 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為新臺幣 880 元，惟 A 公司並未依合約內容施作，而係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方式計價，甲因與 A 公司負責人丙原即舊識，甲並代 A 公司擬具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且另簽報「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以合約單價每具 880 元計算，需經費 1,760,000 元，連原合約預算金額共需經費約 2,768,200 元」後，由甲、乙製作結算明細表，浮報挖掘「無名氏」墳墓、遺骸之數量報請結計工資，於辦理驗收後，由該所公庫存款帳下支付 2,218,139 元，以此方式圖利 A 公司，使其獲得不法利益百餘萬元。案經檢察官認甲、乙均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p>
3	風險評估	<p>一、國內傳統公墓範圍極廣，長期缺乏規劃管理，且地處偏遠、民眾忌諱，且違法濫葬情形嚴重，導致墓基數量清查不易。</p> <p>二、公墓管理人員編制較少，往往一人身兼十幾處公墓</p>

		<p>之巡墓管理工作，機關通常監督管理不易或主管不在現場，致長期擔任此一工作且當場具有決定權之管理人員有違法裁量圖利他人之機會。</p> <p>三、公墓巡查查報具取締性質，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在外界引誘或關說壓力下作出違法裁量。</p> <p>四、發包前未事先探勘並拍照存證或要求廠商提供佐證資料以瞭解欲起掘之數量，易受廠商欺瞞而增加經費支出。</p> <p>五、監工不實：監工人員未實際執行監工業務，導致廠商以先前挖掘出的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方式訛詐機關計價。</p>
4	防治措施	<p>一、起掘數量確實查核： 應將墳墓及遺骸數量清點及監辦部分另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避免施工廠商浮報數量獲利，且針對類此易滋弊端採購應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p> <p>二、核實驗收作業： 驗收時應指派承辦人以外之人依契約規定核實(例如現地勘查)辦理驗收，避免僅憑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為唯一之依據辦理書面驗收。</p> <p>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 於網頁公開查估尚未遷葬之地點與數量及起掘時挖掘墳墓、遺骸之相關資料與數據，供大眾閱覽以收公眾監督之效。</p> <p>四、加強公墓巡查業務督導考核： 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p> <p>五、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	----	----

1	類型 05	殯儀館第一線同仁收受紅包案
2	案情概述	業者應家屬要求或為感謝殯葬處同仁，以每具大體 1,000 至 2,000 元不等價錢，給予殯葬處殯儀館第一線同仁，以方便日後遺體處理流程能更順暢(遺體冰存、洗穿化殮、火化……等等)，甚至有業者檢舉殯葬處同仁主動索取紅包等情，並提供相關檢舉影片佐證。
3	風險評估	<p>一、傳統陋習，祛除穢氣： 家屬或業者基於傳統，會習慣以給予「紅包」方式來除穢氣，惟隨時代進步，將加強宣導殯葬處不得收受紅包之重要性，以杜絕弊端。</p> <p>二、對價關係： 過往某些不肖業者會要求公務員優先處理部分大體(例如：火化插爐、未申請卻先搶佔空冰櫃)，造成不公，且定期給予紅包或小費，使公務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而不自知。</p> <p>三、違反相關廉政規範： 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受餽贈、殯葬處「端正政風作業要點」亦規範第一線同仁身上不得攜帶超過 300 元現金，若違反將依規定懲處。</p>
4	防治措施	<p>一、施行「帳、務分離」措施： 針對該市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案件使用規費，殯葬處業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要求各區公所開立繳款書予申請人(臨櫃繳費為例外)或信用卡繳費，避免業務承辦人有上下其手之機會。</p> <p>二、殯葬設施資訊公開： 該市殯儀館設施(包含禮廳、遺體冷藏室、火化場等)現已線上公開相關資訊，另殯葬處 107 年辦理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推動措施，針對該市殯葬設施(納骨塔及公墓)資訊不透明，要求業管單位(及各區公所)進行清點並改善，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9 日、8 月 17 日及 10 月 4 日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業管單位刻正依會議結論辦理相關資訊公開業務。</p> <p>三、資訊系統登錄控管： 殯葬處 106 年起強化該市公立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務求各區公所承辦人逐一將紙本資料登打建置並與系統資料一致，俾利資訊化控管，避免承辦人偽造文書並收受好處。</p>

		<p>四、加強殯葬處「端正政風作業要點查察」頻率，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殯葬處政風室不定期前往殯葬處殯儀館(如禮廳、遺體冷藏室、火化場)進行抽查，針對殯葬處第一線服務同仁，依殯葬處執行端正政風作業要點查察紀錄表檢查項目逐一檢視(如辦公處所是否有民眾或業者逗留……等等)，俾防止不法情事發生。殯葬處 106 年度計抽查 18 次，107 年度計抽查 12 次，合計共抽查 30 次，殯葬處政風室將陸續不定期依規定進行抽查。</p> <p>五、落實主管督考責任，適時宣導並追究檢討相關責任：要求主管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p> <p>六、針對該市業者舉辦法制講習並進行廉政宣導： 殯葬處政風室分別於 106 至 107 年與業務單位合辦相關廉政宣導課程，並邀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進行講課，每年至少 2 場次，2 年已辦理 4 場次，未來將陸續規劃針對業者之廉政宣導活動。</p> <p>七、針對殯葬處同仁進行廉政教育訓練及宣導： 殯葬處政風室不定期透過處務會議、研習或訓練活動及座談會等場合進行廉政宣導(106 年辦理 8 場，107 年辦理 4 場，合計共辦理 12 場)，並於殯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公佈欄及各殯葬設施出入口張貼宣導標語及相關告示，另針對疑涉廉政風險之同仁，適時關懷輔導，並針對易滋弊端之業務，要求業管單位留意或改善缺失，避免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新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端正政風作業要點。</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辦理採購案疑涉洩密及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及主管乙辦理殯葬處採購案，遭檢舉疑有將評

		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投標廠商丙知悉，造成採購程序不公，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另疑有收受廠商好處，因而產生對價關係，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3	風險評估	<p>一、程序未做好保密措施：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簽核時未做好保密措施(未確實彌封或未妥善保存)，導致名單外洩，建議各主管應加強保密措施，避免於評選前將資料外洩。</p> <p>二、對價關係： 某些不肖廠商會以聚餐名義邀請採購承辦人或主管討論標案，於開標或評選前試探性詢問相關採購資訊，部分同仁因法治觀念不足或疏未注意，洩漏相關資訊給廠商，且因飲宴應酬未及時向政風室登錄，因而產生對價關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p> <p>三、不實登載： 少數公務員會竄改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或未將評選委員意見寫入，導致評選結果與事實不符，疑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嫌。</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保密措施並進行宣導： 殯葬處政風室不定期透過處務會議、研習或訓練活動及座談會等場合進行宣導，並於殯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公佈欄張貼宣導標語及相關告示，另針對疑涉洩密之同仁，適時關懷輔導，並要求業管單位留意或改善缺失，避免洩密情事再度發生。</p> <p>二、訂定標準流程作業規範： 殯葬處政風室針對相關採購及稽查業務，刻正與業管單位討論防範措施，避免同仁發生洩密等不法情事。</p> <p>三、加強監辦程序或適時執行專案稽核： 依政府採購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廉政工作手冊等規定，加強監辦採購程序，並適時執行專案稽核。</p> <p>四、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要求主管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p> <p>五、職務輪調並行政究責： 針對易茲弊端業務，殯葬處政風室將適時建議機關</p>

		首長及業務單位主管進行第一線人員職務輪調；另針對違反規範之同仁，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7	區公所墓政業務同仁未依規定查報疑涉圖利案
2	案情概述	區公所公墓巡山員甲，因未確實巡查或放水而未進行查報，導致營葬者或墓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進行埋葬、違法擴增墓基，或未依原核准面積施作，導致墓基過大等情，甚至遭檢舉有收受好處，或以公所名義收取不當規費等情事發生。
3	風險評估	<p>一、未確實填寫公墓巡查記錄： 因部分區公所未強制要求公墓巡查員定期巡檢並填寫巡查日誌，或未確實填寫而偽造巡查記錄，主管亦疏於確認，導致違法情事發生。</p> <p>二、區公所承辦人未去現場確認： 區公所承辦墓政業務同仁，因有所忌諱或行政怠惰，未確實前往現場確認並比對書面資料，往往只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因而衍生弊端。</p> <p>三、普遍法治觀念不足： 因墓政業務獨特性，大多納骨塔管理員或公墓巡查員皆非正式人員(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居多)，普遍缺乏法治觀念，甚至認為非正式人員放水收取紅包或小費，因而產生對價關係，並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觀念明顯錯誤而不自知。</p>
4	防治措施	<p>一、標準流程作業規範，要求各區公所確實填寫巡查日誌並確實審核： 為配合辦理 107 年度廉政革新計畫，並針對專案清查發掘之缺失，殯葬處政風室已建議業務單位與各區公所針對巡查公墓之制度進行討論，並研議訂定標準流程作業規範。</p> <p>二、時對外公告承辦同仁聯絡方式，避免私下運作或轉手他人，以強化行政透明制度： 殯葬處 107 年辦理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推動措施，針</p>

		<p>對該市資訊不透明部分，要求業管單位改善，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業管單位刻正依會議結論辦理相關資訊公開業務；本府政風處另製作「殯葬透明，守護你行」關懷手札。</p> <p>三、加強殯葬處督導考核，要求區公所確實進行查報，並不定期前往抽查：</p> <p>該市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管理係委由該市區公所辦理，殯葬處於 103 年迄今，不定期至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進行稽核，並針對稽核缺失提供建議並要求改善，且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殯葬處 106 至 107 年度共稽核 14 次；此外，殯葬處為配合 107 年度廉政革新計畫，由區公所政風室至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進行稽查(總計 12 區)，並針對稽查缺失提供興革建議，且持續追蹤改善情形，避免重大不法情事發生。</p> <p>四、針對久任人員進行職務輪調，避免產生弊端：</p> <p>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久任人員，殯葬處政風室將適時建議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主管進行職務輪調，並要求業管單位適時檢視，並建議各區公所首長參考辦理。</p> <p>五、定期舉辦研習，加強公所同仁法治觀念，另進行宣導：</p> <p>殯葬處政風室分別於 106 至 107 年與業務單位合辦相關廉政宣導課程，邀請殯葬處及各區公所承辦殯葬業務之同仁參加，每年至少 1 場次，2 年已辦理 2 場次，未來將陸續規劃相關廉政宣導活動；此外，107 年本府政風處舉辦 1 場次行政透明經驗交流座談會，各區公所政風室亦會辦理相關廉政宣導。</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p>